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宠物护理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0610-2541NH050752

采 购 人：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 SPF 技术与研究
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10-2541NH050752

2. 项目名称：宠物护理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3. 项目预算金额：57.845835 万

4. 采购需求：为了满足宠物养护与经营专业教学，建设宠物护理实训室，支撑专业课程教学任务；实训室分为干区、湿区和寄养区，购置宠物护理相关设备和工具。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交货。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7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9层905会议室。

递交资料：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须为本正的扫描件，以U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人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声明**。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 SPF 技术与推广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路 14 号

联系方式：曹老师 010-602239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张明磊、张晨楚 010-84045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明磊、张晨楚

电话：010-84045803

电子邮箱：zhangml@zgcb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学生美容台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宠物护理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宠物护理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宠物护理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汇款支付投标保证金的，请在汇款信息栏中备注项目编号后6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期前（ <u>2025年7月9日9时30分</u>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称“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10-840458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6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固定金额 8000 元 缴纳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载体为 U 盘。**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3 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

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不适用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进口产品 (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5 分）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起至今（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宠物类货物采购或教学类实训产品采购或教学视频制作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分
2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二、技术部分（65 分）			
3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需求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对第五章《采购需求》2.4 技术规格需求表的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标#指标为重要指标，共 15 项，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截图、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实质响应扣 1 分； 未标#指标为一般指标，供应商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响应，共 200 条，本项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实质响应扣 0.1 分。 注：投标人需对技术参数要求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逐条逐项应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如未提供或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为该条指标不响应。	35 分
4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所投项目产品的安全性和耐用性保障措施、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整体技术服务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进度安排等： 方案内容全面，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有效的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全面，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保障措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但针对提供的方案有详细的阐述和有效的措施，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对方案和措施阐述过于简单的，仅能满足部分项目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出现前后时间安排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5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产品的质保方案、产品的维修、维护保养方案、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售后响应时效、人员培训方案、培训人员素质保障措施等。 方案内容全面，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有效的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全面，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保障措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但针对提供的方案有详细的阐述和有效的措施，满足部分项目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对方案和措施阐述过于简单的，仅能满足部分项目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出现前后时间安排不一致或逻辑错误，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人员 配备	针对“教学资源”需提供教学资源开发人员配备： 注：同时提供团队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及团队人员简历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18 人，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针对拟投入项目人员，须至少含有专业脚本设计人员、摄像人员、场务人员、动画制作人员、后期制作人员、后期包装人员、配音人员、化妆人员、灯光人员，全部包含得 1 分，少一类人员，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中具有影视特效设计、影视剪辑、多媒体设计与制作、平面设计、影视后期制作相关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1 分，满分 5 分；（注：多人持有多种证书的，只计取其中一类证书，满分情况为最少 5 人分别持有不同种类相关证书）		
		投标人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岗位职责，岗位分配，人员管理制度、人员专业度保障措施等： 方案内容全面，岗位职责配分合理，制度完善，具有有效的保障措施，得 3 分 内容有缺失，职责分配合理性弱，为贴合本项目制定保障措施，得 2 分 内容有缺失，有逻辑错误或前后不一致，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三、价格部分（30 分）				
7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 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 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 四章《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10-2541NH050752
2. 项目名称：宠物护理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3. 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57.84583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质保期
01	宠物护理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57.845835	1 项	为了满足宠物养护与经营专业教学，建设宠物护理实训室，支撑专业课程教学任务；实训室分为干区、湿区和寄养区，购置宠物护理相关设备和工具。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售后服务至少 3 年。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交货。

2. 采购需求

2.1. 功能要求及目标

依据宠物养护与经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训室需满足《宠物护理与美容》、《宠物训练》、《宠物疾病防治》、《宠物临床疾病原理》四门课程的实训教学任务。为满足实践教学的需求，宠物护理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包含宠物护理、宠物洗护、宠物美容、宠物训练等板块。实训基地分为湿区、干区、宠物寄养区。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完善宠物养护与经营专业建设，为学生提供基础实训场地，满足教学需求。通过实训教学，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水平，为社会输送高质量的宠物护理和美容专业人才，推动整个行业的进步与创新。

2.2. 参照的国家标准、教育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JY 0001-2003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

2.3.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湿区				
1	沐浴槽	6	台	
2	保定扣绳	7	组	
3	猫用沐浴槽	1	台	
4	电热水器	7	台	

5	增压花洒	6	组	
6	吹水机	9	组	
7	宠物专用SPA机	2	台	
8	宠物烘干箱	1	个	
9	小型宠物烘干箱	1	个	
10	猫用烘干箱	1	个	
11	储物柜	2	组	
二、干区				
1	教师美容台	1	台	
2	教师马鞍椅	1	个	
3	学生美容台	12	张	核心产品
4	马鞍椅	36	个	
5	保定扣绳	12	组	
6	小型吹风机	12	个	
7	吹风机支架	12	个	
8	拉毛机	12	个	
9	手持式吸毛器	12	个	
10	吸尘器	2	个	
11	无线电剪	2	个	
12	无刷马达电剪	12	个	
13	电剪刀头	13	套	
14	美容剪刀	13	套	
15	美容梳子	13	套	
16	磨爪工具	13	套	
17	美容防滑垫	13	套	
18	美容工具包	13	套	
19	美容工具箱	13	套	
20	犬模型1	13	个	
21	犬模型2	13	个	
22	犬模型3	13	个	
23	犬模型4	13	个	
24	储物柜	4	组	
三、寄养区				
1	小宠物笼	6	套	
2	中宠物笼	2	套	
3	大宠物笼	1	套	
4	储物柜	2	组	
四、其它				

1	多媒体讲桌	1	个	
2	蓝牙数字功放	1	台	
3	无源音箱	1	对	
4	蓝牙麦克风	1	套	
5	实训移动推车	1	个	
6	教学资源	1	项	
7	系统集成	1	项	

2.4. 技术规格需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湿区					
1	沐浴槽	1. 依据现场环境定制; 2. 尺寸: $\leq 130*70*56\text{cm}$; 3. 材质: 不锈钢; 4. 附件: 防水板、上下水配件、配备固定环扣, 配提拉门。	6	台	
2	保定扣绳	1. 金属挂钩, 长度 $\geq 50\text{cm}$, 直径 $\leq 5\text{mm}$ 。	7	组	
3	猫用沐浴槽	1. 依据现场环境定制; 2. 尺寸: $\leq 100*70*100\text{cm}$; 3. 材质: 不锈钢; 4. 附件: 防水板、上下水配件、配备固定环扣。	1	台	
4	电热水器	1. 速热电热水器; 2. 最大容量: $\geq 80\text{L}$; 3. 功率: $\geq 2000\text{w}$ 。 4. 胆扁桶型, 打开水阀60秒之内能达到规定的 37°C - 42°C 适温。	7	台	
5	增压花洒	1. 三档调节, 一键止水, 防摔; 2. 附件: 分水器、底座、连接管。	6	组	
6	吹水机	1. 壁挂式吹水机, 含壁挂支架; 2. 调速模式: 无级变速; 3. 功率: $\geq 2200\text{W}$; 4. 吹打力: $\geq 1020\text{g}$; 5. 出风温度: 室温 $\geq +58^{\circ}\text{C}$; 6. 风速: 最大 100m/s , 最小 30m/s 。	9	组	
7	宠物专用SPA机	1. 宠物SPA浴缸; 2. 依据现场环境定制, 尺寸 $\leq 100*70*100\text{cm}$; 3. 功能: 泡泡、冲浪、彩灯、牛奶、消毒等; 4. 需包含冷热水调节, 花洒, 上下水等附件。	2	台	
8	宠物烘干箱	1. 尺寸依据实际环境定制: 外部尺寸: $\leq 130*83*108\text{cm}$; 内部尺寸: $\leq 118*56*75\text{cm}$; 2. 吹干时间: ≤ 40 分钟;	1	个	

		3. 底部吹风; 4. 远红外+负离子理疗; 5. 风向规律, 宠物不容易受惊噪音低, 效率高; 新风换气, 自动恒温, 漏电保护。			
9	小型宠物烘干箱	1. 尺寸依据实际环境定制 (小型): 外部尺寸: 约100*83*98cm; 内部尺寸: 约90*56*68cm; 2. 吹干时间: ≤40分钟; 3. 底部吹风; 4. 远红外+负离子理疗; 5. 风向规律, 宠物不容易受惊噪音低, 效率高; 新风换气, 自动恒温, 漏电保护。	1	个	
10	猫用烘干箱	1. 尺寸依据实际环境定制 (猫用): 外部尺寸: ≤70*75*78cm; 内部尺寸: ≤58*47*48cm; 2. 吹干时间: 30-40分钟; 3. 底部吹风, 宠物肚子先干; 4. 远红外+负离子理疗; 5. 风向规律, 宠物不容易受惊噪音低, 效率高; 新风换气, 自动恒温, 漏电保护。	1	个	
11	储物柜	1. 依据现场环境定制; 2. 尺寸: 约900*420*2000; 3. 技术规格: 采用优质饰面人造板, 优质环保材料封边; 上部为对开门, 门内设两块可调搁板, 下部对开板门; 优质五金配件及锁具。	2	组	
二、干区					
1	教师美容台	1. 依据现场环境定制, 桌面尺寸≤120*65cm, 高度可调(50-100)cm; 2. 宠物美容电动升降台; 3. 主体高强度钢材, 配龙门吊杆, 承载量大; 4. 橡胶桌面, 防滑底座。	1	台	
2	教师马鞍椅	1. 人体工学马鞍椅靠背款, 360度旋转, 底部滑轮, 可升降。	1	个	
3	学生美容台	1. 依据现场环境定制, 桌面尺寸≤100*65cm, 高度可调(50-100)cm; 2. 宠物美容液压升降台; 3. 主体高强度钢材, 配龙门吊杆, 承载量大; 4. 橡胶桌面, 防滑底座, 可升降。	12	张	核心产品
4	马鞍椅	1. 人体工学马鞍椅靠背款, 360度旋转, 底部滑轮, 可升降。	36	个	
5	保定扣绳	1. 金属挂钩, 长度≥50cm, 直径≤5mm。	12	组	
6	小型吹风机	1. 直筒型、低噪音吹风机; 防吸毛设计。	12	个	
7	吹风机支	1. 多功能支架, 吹风机、吹水机支架, 高度可调节;	12	个	

	架	2. 尺寸：≤100*30*40cm。			
8	拉毛机	立式拉毛机； 1. 全铝合金外壳； 2. LED智能数控面板，无级变速，自动智能调节同步风速和温度； 3. 原厂无刷电机，整机寿命超过5000小时； 4. 独家降噪技术，噪音不高于60分贝； 5. 护理功能，恒温呵护毛发，热量均衡，不因过高温度损伤宠物毛发； 7. 可旋转式拉毛机，风嘴360° 旋转； 8. 采用医用吊臂/防夹毛脚轮； 9. 尺寸：约65*35*25cm。	12	个	
9	手持式吸尘器	1. 手持式，无刷电机吸尘器； 2. 多档调节，主动降噪。	12	个	
10	吸尘器	1. 宠物美容桶式吸尘器； 2. 低噪音电机，吸力不低于16Kpa； 3. 三节式吸尘硬管和集尘罩可高效吸尘地面上的毛发、灰尘及较轻的杂物。	2	个	
11	无线电剪	1. 五速调节，最高转速不低于3800转/分钟； 2. 配备锂电池充满电不多于两小时，持续使用不低于两小时； 3. 陶瓷刀头，锋利，耐磨； 4. 替换式刀头便于更换和清洁； 5. 配备充电式底座，无绳操作。 6. 高效强劲马达，动力强劲，寿命更长，马达内置电容智能芯片，延长马达寿命。	2	个	
12	无刷马达电剪	1. 可拆卸式刀头，清洁更方便； 2. 电剪采用无刷电机； 3. 可双速调节转速不低于(3000~3800转/分钟)； 4. 全新陶瓷刀头，搭配无刷电机使用更舒畅。。	12	个	
13	电剪刀头	1. 电剪刀头套装； 2. 采用高碳钢材质锋利、硬度强、可反复研磨； 3. 含：3/4HT(留毛19mm)、2F(留毛16mm)、3F(留毛13mm)、4F(留毛9.5mm)、5F(留毛6.3mm)、7F(留毛3.2mm)、10#(留毛1.5mm)、15#(1.2mm)、30#(留毛0.5mm)、40#(留毛0.25mm)、50#(留毛0.2mm)。	13	套	
14	美容剪刀	1. 美容剪刀套装；硬度：63HRC 2. 钢材：合金钢； 3. 含：猫用牙剪、弯剪；直剪7.0寸、7.5寸、8.0寸等；弯剪6.5寸、7.0寸、7.5寸等；鱼骨剪6.5寸、7.0寸、7.5寸等；弯鱼骨剪6.5寸、7.0寸、7.5寸等。	13	套	
15	美容梳子	1. 美容梳子套装；	13	套	

		2. 排梳：大号、中号、分界梳，不锈钢梳针，合金梳柄； 3. 针梳：大号、小号，原木手柄，橡胶气垫。			
16	磨爪工具	1. 磨甲工具套装； 2. 电动磨甲器：双速智能，含磨头； 3. 大号、小号甲钳。	13	套	
17	美容防滑垫	1. 用于宠物美容过程中防滑、保护桌面及保护宠物脚掌、爪子等。	13	套	
18	美容工具包	1. 高级美容工具腰包。	13	套	
19	美容工具箱	1. 多功能美容工具拉杆箱； 2. 超强负载能力，最高可承重150公斤。	13	套	
20	犬模型1	1. 犬头模型； 2. 尺寸：≤长9cm、高20cm； 3. 骨架材质：优质PE； 4. 模特体型：玩具型。	13	个	
21	犬模型2	1. 泰迪犬模型； 2. 尺寸：≤长35cm、高36cm； 3. 骨架材质：优质PE； 4. 模特体型：玩具型； 5. 骨架配件：模型自带鼻子、眼睛、尾巴等配件和安装工具。	13	个	
22	犬模型3	1. 比熊犬模型； 2. 尺寸：≤长50cm、高40cm； 3. 骨架材质：优质PE； 4. 模特体型：玩具型； 5. 骨架配件：模型自带鼻子、眼睛、尾巴等配件和安装工具。	13	个	
23	犬模型4	1. 贵宾犬模型； 2. 尺寸：≤长35cm、高36cm； 3. 骨架材质：优质PE； 4. 模特体型：玩具型； 5. 骨架配件：模型自带鼻子、眼睛、尾巴等配件和安装工具。	13	个	
24	储物柜	1. 依据现场环境定制； 2. 尺寸：≤900*420*2000； 3. 技术规格：采用优质饰面人造板，优质环保材料封边；上部为对开门，门内设两块可调搁板，下部对开板门；优质五金配件及锁具。	4	组	
三、寄养区					
1	小宠物笼	1. 小号宠物笼； 2. 材质：不锈钢；	6	套	

		3. 精密加工的门锁和门闩配套系统, 保证门锁的零间隙紧密配合; 4. 尺寸: $\leq 64 \times 76 \times 94 \text{cm}$ 。 5. 净重: $\leq 39.5 \text{kg}$; 体积: $\leq 0.36 \text{m}^3$ 。			
2	中宠物笼	1. 中号宠物笼; 2. 材质: 不锈钢; 3. 精密加工的门锁和门闩配套系统, 保证门锁的零间隙紧密配合; 4. 尺寸: $\leq 84 \times 76 \times 74 \text{cm}$ 。 5. 净重: $\leq 38.2 \text{kg}$; 体积: $\leq 0.54 \text{m}^3$ 。	2	套	
3	大宠物笼	1. 大号宠物笼; 2. 材质: 不锈钢; 3. 精密加工的门锁和门闩配套系统, 保证门锁的零间隙紧密配合; 4. 尺寸: $\leq 124 \times 76 \times 94 \text{cm}$ 。 5. 净重: $\leq 43.6 \text{kg}$; 体积: $\leq 0.98 \text{m}^3$ 。	1	套	
4	储物柜	1. 依据现场环境定制; 2. 尺寸: $\leq 900 \times 420 \times 2000$; 3. 技术规格: 优质一级冷轧钢板, 三折弯工艺处理, 优质锁具。	2	组	
四、其它					
1	多媒体讲桌	1. 讲台采用钢制或木制, 尺寸不小于 1200×600 ; 2. 台面采用木质台面, 结实、美观、耐用。	1	个	
2	蓝牙数字功放	1. 无风扇设计, 便于维护; 2. 支持数字调节方式, 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 每次开机可自动恢复音乐和麦克风音量的预设音量, 并可限制最大音量, 便于管理; 3. 具有不少于5路麦克风输入, 方便接入不同类型的麦克风。支持为鹅颈话筒幻象电源供电; 4. 具有不少于4路立体声混音输入, 无需考虑信道切换问题; 5. 具有不少于2路音频输出, 支持输出到录播或电脑; 6. 具有LCD中文菜单显示, 清晰直观; 7. 需具备蓝牙接收功能, 可与蓝牙麦克风配对使用; 8. 具有不少于2路USB接口, 可同时接电脑和笔记本, 支持通过蓝牙麦克风实现翻页功能; 9. 支持串口控制功能, 可与中控或电脑等设备配合, 联动控制; 10. 与蓝牙麦克风连接后, 支持蓝牙麦克风开关状态、电池电量等信息收集及反馈, 支持远程管理; 11. 支持通过蓝牙麦克风实现翻页、音量调节功能; 12. 与蓝牙麦克风连接后, 支持聚光灯功能, 可通过蓝	1	台	

		牙麦克风实现聚光灯区域大小、位置调整； 13. 技术指标：频率响应：50 Hz~20 KHz；灵敏度： ≥ -82 dBm (1% BER)；信噪比： ≥ 90 dB；输出功率： $200W \times 2$ ；推导阻抗： $4-16 \Omega$ 。			
3	无源音箱	1. $8'' \times 1$ (BASS) 、 $3'' \times 2$ (TREBLE) 两分频木质音箱，采用钢质护罩，便于清洁； 2. 频率响应：45Hz~18KHz； 3. 灵敏度： ≥ 88 dB 1W1M； 4. 阻抗：不高于 8Ω ； 5. 功率：额定功率 $\geq 120W$ ，峰值功率 $\geq 160W$ 。	1	对	
4	蓝牙麦克风	1. 设备具备麦克风、翻页器、激光教鞭功能； 2. 采用蓝牙技术，可与接收设备自动对频、任意匹配，具有同频设备避让机制，能有效解决同频设备干扰问题，可与WIFI共存； 3. 具备近距离联接机制以及信号强度筛选功能，5米内自动对频，隔墙不联，防止教室之间误联现象；连接成功后15米范围内无遮挡及干扰情况下无噪音、断音、无死角；； 4. 采用充电式锂电池，标配充电器充满电时长不超过3小时，满电状态下可连续使用时间不低于15小时； 5. 具有闲置静音功能，在不使用且不关机的情况下平放，自动静音，防止啸叫，敲击键盘等杂音，不会带入音箱； 6. 具有内置咪头，支持手持扩声，也支持外接咪头实现领夹扩声，需要含外接咪头一只及挂绳一根，支持颈挂扩声，挂绳和麦克通过磁吸方式连接； 7. 使用翻页器功能时，只需麦克风与接收设备成功对频即可使用，无需另外安装翻页接收器； 8. 剩余电量显示功能，发射器具有低电提示功能，提示使用者及时充电，防止设备因电量不足影响使用，在出现低电提示后仍可使用2小时以上； 9. 支持USB口充电和磁吸接口两种充电方式，支持座式充电； 10. 技术指标：发射使用频率：2402 - 2480MHz；调制方法：GFSK，BT=0.5 Gaussian；拾音范围：60度夹角，心型指向；供电方式：聚合物锂电池。	1	套	
5	实训移动推车	一体化实训推车，须包含录播主机、特写摄像机、无线传输系统、4K云录播系统； 1. 整车采用一体化、模块化设计，方便扩充功能组件，方便安装、使用，维护。 2. 立柱采用加宽加厚铝合金结构，前后两面须开有T型槽，可加装其它设备，表面涂层须做防刮处理。	1	个	

		3. 立柱顶部配置云台托架，可上下移动调节。 4. 可搭配多种显示器，上下调节。固定架Vesa接口, 可进行左右及俯仰30度摆动。 5. 车体附带五金台面板，可放置鼠标键盘等物品。人工学把手与台面一体化，方便单手推动。 6. 整车高度1.8米。 7. 车体转臂水平360度旋转，双节多方位调节；横臂展开尺寸不低于1.2米, 垂直60度调节，可折叠收缩。 8. 横臂活动关节带阻尼装置，配合机械弹簧活动臂，支持任意角度拉动，悬停，单手轻松操作。 9. 横臂支持多种摄像机安装，支持多线束内部穿线，整车隐藏式走线设计，整体干净整洁。 10. 车体底部采用四轮与箱体结合一体化设计，配套脚轮采用静音轮设计，带脚刹装置。 11. 箱体附带抽屉，可放置物品。配套前开门设计，方便放置内部产品及调试。 12. 箱体内置双层隔板设计，可拆卸，可移动。 13. 箱体后部采用多功能接口设计，配电源开关，电量显示屏，预留HDMI/网络/USB扩展接口。 一、车体参数： 电源系统参数 1. 箱体电源系统，采用磷酸铁锂电芯，电池容量最大39AH； 2. 电源系统采用双保护电源模块，输出AC 220V交流（或其它直流电压输出）； 3. 液晶电量显示屏，可切换不同显示模式； 4. 电源系统充放电寿命≥ 1000次； 5. 支持快充设计，充电时间3-4小时。 二、录播主机参数： 1. 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不低于ARM四核处理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2. 终端采用高度集成设计，单机可实现触控显示、音视频采集、音视频编解码、音视频处理、视频录制、视频点播、视频直播、视频导播、远程互动、运维管理控制等功能； 3. 终端视频支持H. 264、H. 265视频编解码标准，视频编码码率可调，支持512kbps~20Mbps，视频分辨率可调，支持640x360~3840×2160； 4. 支持≥ 2路HDMI 输入接口并具备音频采集能力，输入接口最大可支持4K分辨率，并向下兼容1080、720等常规分辨率；（提供硬件接口截图、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5. 支持≥ 2路HDMI输出接口并具备音频输出能力，输出接口最大可支持4K分辨率；（提供硬件接口截图、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支持≥ 2路线路立体声音频输入，且输入接口采用不同的接口形态和运放倍数设计，以便满足不同类型的音频信号接入；（提供硬件接口截图、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支持≥ 5路RJ45接口，其中≥ 3个支持POE，POE需支持IEEE802.3at、IEEE802.3af标准规范，供电功率基于标准规范与前端相机自适应，单路供电输出功率最大可达到30W；（提供硬件接口截图、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终端内置互动功能，无需增加云端/本地互动服务器，终端即可实现十方远程互动； #9. 为保障系统的稳定性，需提供有效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含设备无故障运行使用MTBF≥ 10万小时测试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4K云录播系统参数： 1. 系统软件须安装于录播一体机内，基于B/S及C/S双管理操作界面架构，支持本地导播、远程导播，导播画面响应快，延时低； #2. 支持虚拟抠像功能，支持不少于5路摄像机信号的虚拟抠像处理，支持手动调整前景、人像大小以及位置。内置微课制作功能，支持不少于前景、人像、背景3层场景叠加，叠加的场景支持PPT、视频、图片；（需提供功能截图、照片等相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系统支持可选择任意画面通道进行录制，最多可同时录制≥ 8路画面通道，支持生成MP4或TS格式标准视频文件；（需提供功能截图、照片等相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系统支持可选择任意画面通道进行直播，可支持同时直播所有视频通道，支持不少于RTMP（push）直播、RTMPS（push）、HLS直播等3种不同直播模式，以适应不同场景直播需求。支持主机开机后自动开始直播功能；支持定时直播功能，提供不少于8组定时直播设置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照片等相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系统支持≥ 14种转场切换特效，包括淡入淡出、格栅、上切、下切、左切、右切等主流转场切换特效，使画面切换柔和自然等；（需提供功能截图、照片等相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

		#6. 支持在线语音转写功能，实现将语音转写成文本并自动生成字幕；（需提供功能截图、照片等相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支持设置≥12条预设字幕，支持对字幕字体、文字大小、颜色进行后台设置，可支持通过拖拽方式自定义字幕显示位置；须在导播界面置有固定字幕与滚动字幕快捷操作键；（需提供功能截图、照片等相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支持设置≥5个预设台标，台标大小比例支持自定义调节，台标显示位置支持通过自带的常用位置快捷快速设定，同时支持自定义拖拽调节台标大小比例及位置；须在导播界面置有便捷操作按键，分别为关闭台标，图标坐上，图标右上，图标左下，图标右下；（需提供功能截图、照片等相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需提供有关4K录播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需提供有关直播导播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11. 需提供有关智能控制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教学资源	1. 宠物护理教学资源定制开发，包含不少于25节精品课程资源； 2. 精品课程，形式不限于实操视频、实景搭建、现场录制、虚拟抠像、访谈录制、情景教学、录屏美化等； 3. 精品课程视频，每个精品课程控制在5分-10分钟。前期拍摄筹备包含教学课件的精细化设计更加符合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质量要求。视频质量需要达到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标准。根据各专业课程特点需要进行拍摄和后期影视制作； 4. 视频标准： （1）拍摄合作要求：涵盖课程拍摄设计、编导对接、课程录制、现场指导、样片设计、视频剪辑、成片制作。视频要求根据脚本要求，适时剪辑加入动画内容、实操视频内容（动画及实操视频以实际提供为准）； （2）内容形式：根据学校和课程知识点要求，制作教学视频，教学视频根据知识点需要选择最合适的呈现方式，呈现方式有动画、录像、图文讲解、教师讲解等等。成品视频需实时显示相关字幕，能按需方指定要求剪辑，按需要设定背景音乐或背景音效。视频风	1	项	

		格统一，颜色一致，画质纯净，剪辑合理，不拖沓冗余，凝炼大方、精致美观符合一定的审美。视频要有字幕，使用规范汉字，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实现多场景教学，须支持流媒体，并能按需求适度压缩视频画质和尺寸，以方便互联网或手机传播； （3）视频格式：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1024Kb；采用高清16:9拍摄，设定为1280×720，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标清和高清混用；视频画幅宽高比为16:9，分辨率设定为1280×720；视频帧率为25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4）画面：全片图像同步性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过度，编辑点处图像稳定。图像信噪比55db，无明显杂波。每帧图像颜色数256色或回复128级，图像清晰，播放无明显噪点、流畅，真彩色，音频视频良好同步； （5）字幕：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破坏原有画面； （6）配音：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48dB； （7）成片：视频压缩采用H.264格式编码，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2000Kbps，最低码率1024Kbps；音频压缩采用H.264格式编码，采样率48KHz，码流率128Kbps（恒定），必须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7	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服务，软硬件的安装调试，设备及系统的使用培训等。	1	项	

2.5. 售后服务要求

2.5.1 质保期：3年；

2.5.2 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1）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备件、配件、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及各项税金等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产品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不低于3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

对所投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24）小时（工作时间）。

3）产品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维护，设备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8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备用产品。

4）培训：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培训教员提供培训服务。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培训相关费用。

内容：全部设备及配套设施的使用与维护；

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

人数：不限（投标人自行安排，但需能保障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完全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及简单的维修方法）；

时间：最终以采购方指定为准（投标文件中可拟定目前规划的培训方案及时间安排）；

地点：最终以采购方指定为准。

2.6. 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等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需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完成各系统、设备的联调等工作。

2.6.1 设备到货

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6.2 设备安装调试

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在15日历日内执行安装调试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安装调试后15日历日内由采购人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符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需经过采购人确认。

2.6.3 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2.7. 团队人员配备

投标人应针对教学资源提供开发人员，人数不少于 18 人，人员分工应包含：专业脚本设计人员、摄像人员、场务人员、动画制作人员、后期制作人员、后期包装人员、配音人员、化妆人员、灯光人员。

项目团队中应具有影视特效设计、影视剪辑、多媒体设计与制作、平面设计、影视后期制作人员并提供相应证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 SPF 技术与推广中心）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 同 书

甲方在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_____ (产品名称) 经_____ 发布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 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 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 中, 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项目”指_____。
- 2、“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 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3、“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 经甲乙双方认可的, 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4、“合同货物”指合同交货清单 (附件一) (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产品数量、价格表, 下同) 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包括 (但不限于) 合同货物/产品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检验”指甲方收货后,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产品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7、“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8、“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产品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 9、“质量保证期”指自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产品正常运行的时期。
- 10、“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1、“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 (公) 约的有关规定。
- 12、“招标文件”指_____ (项目名称)。
- 13、“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 并最终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
- 14、“合同标的”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 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合同交货清单 (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产品数量、价格表) 中所列货物/产品及相关服务。
- 15、“中标通知书”指_____ 向乙方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

二、合同价格

-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元 (大写: _____)。
- 2、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产品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并包含了产品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交货清单 (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产品数量、价格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首付款; 货物送达, 货物经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 的质量保证金,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满一年, 经甲方复验合格后 15 天内,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付款顺延。
 - 2)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 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 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相关款项。如果甲方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 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 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 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 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 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履行所引起的任何损失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四、交货

- 1、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 A、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产品交货目的地。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如有)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B、 乙方应办理合同产品从出厂至运抵交货地点这一段的保险。
 - C、 产品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 经甲方核对无误, 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 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交货完毕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 此前产品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D、 所有产品运抵现场并均经双方签署收货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E、 乙方应在交货日七日前, 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 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 F、 其他约定事项 无 。
- 2、 运输方式: 。
- 3、 交货日期: 。
- 4、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 5、 安装调试期限: 货到现场之日起: 15 日。
- 6、 验收日期: 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日内。

五、包装和标记

-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产品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 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合同产品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 2、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产品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产品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 3、凡由于乙方对合同产品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产品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产品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方案、产品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集成标准。
-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清单、技术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所接受，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履行，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产品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应通过产品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 6、甲方对合同产品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 7、开箱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双方确定责任的依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 8、若检验时发现产品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产品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产品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 10、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为甲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从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的日期起算为期3年，如果在此期间甲方发现产品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产品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两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安装调试和验收

- 1、本项目项下的设备安装、调试和产品的集成以及项目的整体系统集成全部由乙方负责按照项目整体的集成工作计划与方案分步骤落实完成，甲方予以协助配合。
- 2、经过系统集成、调试，乙方认为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达到要求时，乙方要向甲方提供汇总的测试记录和完成测试后的完整系统，最终由甲方签字确认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 3、系统测试完毕，按甲方要求进行数据准备、培训、业务规范、权限管理等，系统上线稳定后初验。

- 4、系统初验后试运行一个月，期间按甲方要求完善应用、优化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通过甲方的验收测评，可进行最终验收。
- 5、在试运行期间，如果系统出现重大问题，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顺延 15 天，若仍然达不到要求，试运行期继续顺延，直到系统连续 15 天无故障时为止。在系统全部达到要求时，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八、知识产权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软件介质盘及软件说明（含质量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如有的话）。乙方保证如因中标产品的版权问题与第三人引起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人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当保证本次采购活动本身，以及本次采购项目执行期内，甲方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引发侵权或争议，则乙方应当承担此相关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排除争议/或瑕疵应当或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任何第三人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人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培训

- 1、乙方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 1) 培训时间：_____
 - 2) 培训地点：_____
 - 3) 参加人员和人数：_____
 - 4) 培训标准和要求：_____
- 2、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十、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 1、乙方对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金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 年。
- 2、乙方承诺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24）小时（工作时间）。
- 3、乙方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8）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产品，乙方应即时提供与该产品同一级别的备用产品或备用方案，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相关产品，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相关产品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6、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产品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产品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 7、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产品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产品硬件或软件，使合同产品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8、在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产品，而造成本合同产品不得不停止运行，产品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9、在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产品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产品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产品、配套服务、产品升级等的价格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 10、在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产品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产品故障。
- 11、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 1、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产品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或提供必要的维护服务的通知后两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产品、或没有提供必要的维护服务、或提供必要的维护服务无法解决问题、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产品、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设计方案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产品、设计方案或服务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 4)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产品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以及甲方为保护产品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3、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 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 2) 如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要求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产品价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 2)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十)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全部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联系方式

-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采购人):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中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权利的保留

-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

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九、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 2、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甲方备案。
- 3、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二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乙方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5、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由甲方保存。

甲 方：_____
(采购人)

乙 方：_____
(中标人)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一：

合同交货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合计：（大写）					（小写）万元	

附件一：

合同交货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合计：（大写）					（小写）万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非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元）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1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¹（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宠物护理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招标中若能中标（项目编号：0610-2541NH050752），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帐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8000 元。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退投标保证金使用，请和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不要和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宠物护理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编号：0610-2541NH050752。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